

广汉市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及自评表

填报人：丁鸿飞		联系电话：15583843207		自评时间：2024年6月26日				
部门（单位）名称：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机构设置及人员概况：		广汉市卫生健康系统下二级单位19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7个。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一级预算单位，行政编制24人，事业编制44人，实际在岗职工53人。						
主要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医疗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各项业务指标、标准；拟定地方性的卫生事业发展战略目标、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制定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疾病预防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计生应急工作，拟定卫生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研究拟订医疗机构改革政策，负责管理、监督、属医疗保健卫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对辖区内的公共卫生、劳动卫生、学校卫生等进行监督，对本区内重大疾病和医疗质量实行监督、监测，组织协调本地区计划生育相关工作。						
预算安排、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	年末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合计	24,319.86	17,114.85	7,205.01	24,319.86	100		
	1.基本支出	7,351.96	5,899.92	1,452.04	7,351.96	100		
	2.项目支出	16,967.90	11,214.93	5,752.97	16,967.90	100	按照预算全额完成支付。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DIV/0!		
	专项业务（类）	16,967.90	11,214.93	5,752.97	16,967.90	100		
3.其他支出		—	—	—	—	#DIV/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定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指标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合计					100	97.00		
基本运行绩效（40分）	预算管理（12分）	1.预算管理体系科学性（3分）			3	3.00	评价预算部门是否构建层级分明、目标清晰、管控有力的预算管理体系。包括：①推动项目库建设情况；②实行定期清理、滚动管理情况；③强化资金统筹调控；④5级经常性项目数量情况；⑤实施项目排序管理情况；⑥推进5级定额标准体系建设情况等	
		2.预算执行率（3分）			3	3.00	预算执行率=决算数/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预算数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如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时采用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可不包括当年时点进入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和当年年度执行的基建项目。	
		3.“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3	3.00	评价预算部门在“三公”经费方面的控制情况。	
		4.预算结余率（3分）			3	3.00	预算结余率=（调整预算数-决算数-经财政核定的结转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财务管理（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2.00	评价部门在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方面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包括：是否制定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	2.00	评价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根据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政重点绩效管理等方面检查结果，发现的违反规定问题的数量评分。每有1个问题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资产管理（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2	2.00	评价预算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使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政府采购管理（2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2分）			2	2.00	评价预算部门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	
	绩效管理（20分）	1.绩效目标编制质量（4分）			4	3.00	评价预算部门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要素是否完整、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可衡量。	
		2.事前绩效评估（3分）			3	3.00	评价预算部门对新增预算项目、新增规模的延续性项目和追加预算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3.事中绩效监控（4分）			4	3.00	评价预算部门对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	
基本运行绩效（40分）	绩效管理（20分）	4.事后绩效自评（3分）			3	3.00	根据自评部门自评工作开展落实情况。项目自评覆盖率=实际自评项目数量/全部自评项目数量	
		5.绩效结果应用率（4分）			4	3.00	评价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应用落实情况。绩效结果应用率=绩效管理各环节绩效管理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得到实际应用的条数/绩效管理各环节绩效管理发现的问题和建议总数×100%。	

广汉市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及自评表

填报人：丁鸿飞 联系电话：15583843207 自评时间：2024年6月26日

部门（单位）名称：		广汉市卫生健康部门											
机构设置及人员概况：		广汉市卫生健康系统下属二级单位19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7个。广汉市卫生健康局属一级预算单位，行政编制数24人，事业编制44人，实际在岗职工53人。											
主要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医疗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各项业务指标、标准；拟定地方性的卫生事业发展战略目标、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制定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疾病预防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计生应急工作，拟定卫生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研究拟订医疗机构改革政策，负责管理、监督、属医疗保健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对区辖内的公共卫生、劳动卫生、学校卫生等进行监督，对本区内重大疾病和医疗质量实行监督、监测；组织协调本地区计划生育相关工作。											
预算安排、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小计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	年末决算数								
		合计	24,319.86	17,114.85	7,205.01							24,319.86	100
		1.基本支出	7,351.96	5,899.92	1,452.04							7,351.96	100
		2.项目支出	16,967.90	11,214.93	5,752.97							16,967.90	100
		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	—	—							—	#DIV/0!
		专项支出（批复）	16,967.90	11,214.93	5,752.97							16,967.90	100
3.其他支出	—	—	—	—	#DIV/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定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指标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未完成指标值或扣分原因分析说明				
		6.绩效信息公开（2分）			2	2.00	评价内容：部门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规定的绩效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		评分标准：公开内容和公开时间每涉及有1个不符合《广汉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的，扣0.5分，直至该分值扣完。				
重点履职绩效 （50分）	重点任务一	关键绩效指标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	1	10.00	④指标设定：由部门（单位）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重点任务关键一、二级指标。②分值设定：各项任务重点任务分值由部门（单位）根据任务重要性，在“重点履职绩效”总权重分值（50分）中分配设定。	评分标准：与年初绩效目标比，达到或超过设定的绩效目标的，得满分；低于设定的绩效目标，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该分值扣完。					
		关键绩效指标2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	2	2	10.00							
		关键绩效指标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	2	2	10.00							
	重点任务二	关键绩效指标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0.00							
		关键绩效指标2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覆盖	100%	100%	10.00							
													
...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90%	90%	10.00	④指标设定：满意度指标的一、二级指标名称和相应的指标值由部门（单位）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⑤分值设定：各项满意度指标分值由部门（单位）根据涉及的各项指标	评分标准：与年初绩效目标比，达到或超过设定的绩效目标的，得满分；低于设定的绩效目标，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该分值扣完。					
	满意度指标												
自评结论：		由于新冠资金结算，2023年项目费用相比22年度有较大增长，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益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											
存在问题：		1.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 2.工作还存在着发展不平衡、认识不到位、培训工作不够、信息报送不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有待加强、工作经费不足等方面的问题。											
改进措施：		1.提供方便快捷的审批程序，加快资金使用，特别是涉及有招标程序的物资采购。 2.加强政府采购、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和学习。进一步提高参评人员的业务素质，切实提升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在指标对应的备注栏中作相应说明），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